B.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9]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九月四日第六十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第六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前來理事會提出事實的陳述。

以九票對一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七十次會議，理事會接受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作之如下陳述：

> "鑒於本席所提決議草案第四點已遭否決，波蘭決議草案亦遭否決，理事會可毋庸表決是否將本事項留置議程或撤除議程之提議。又，關於本事項之實體，除業經表決者外理事會當前並無其他提議，所以安全理事會可進行討論議程次一項目"

C.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備忘錄[10]

一二(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 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前來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 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代表前來理事會，俾理事會聽取其所願提出之聲明；

三. 倘安全理事會日後斷定所審議之事項係一爭端，則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11]

決 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代表參加此項問題之討論之未完部分，但無投票權，並以該兩國代表代表其本國政府，同意在本案上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爲條件。

一五(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S/339]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四國政府已就希臘北部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接壤一帶之紛亂情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陳述及書面陳述；理事會認爲應先對此項情況進行調查，始可對所爭問題達成任何結論，

安全理事會，

決議：

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三十四條設一調查團，對所傳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接壤一帶發生之越界侵犯情事調查眞相；

此調查團應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度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調查團最遲應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到達有關地區，並儘早將調查所得事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調查團倘認爲必要，或經安全理事會請求，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初步報告；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並得斟酌需要將希臘其他部分，以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境內之若干地區列入調查範圍之內，俾便查明上述犯邊及滋擾情事之原因與性質；

---

9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10 同下，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11 第一、二兩段係一致通過；第三段係經"多數表決"通過。此決議草案全文未舉行表決。